

2015年
中山市城乡规划局部门
决算公开(本级)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山市城乡规划局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中山市城乡规划局 2015 年部门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中山市城乡规划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山市城乡规划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中山市城乡规划局是主管城乡规划工作的职能部门，分别是：

1、市城乡规划局主要履行的公共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乡规划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研究制定全市城乡规划管理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2) 组织编制全市城市总体规划，指导各建制镇编制城镇总体规划，组织审查各建制镇的城镇总体规划。

(3) 组织、协调全市各专项规划的编制工作。参与研究本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负责制定近期建设规划，协调城乡规划与年度建设计划的衔接；负责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审查及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和村庄规划的审查工作。

(4) 参与本市的各项大中型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负责全市建设项目选址和布局的规划管理，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5) 负责全市建设用地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的核发、延期使用及变更等审批业务。

(6) 负责审批全市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及其工程报建，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已审批建设工程的现场验线和竣工验收。

(7) 负责组织全市主要交通干线的规划审查；审批大型的或设置在重要地区、路段的户外广告；负责城市景观环境的规划管理。

(8) 负责全市城乡规划设计行业管理；负责全市城乡规划设计单位和勘察测量单位的资质管理。

(9) 指导、协调各建制镇的规划管理工作。

(10) 承办市人民政府和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2、市城乡规划局直属分局主要履行的职能包括：

(1) 负责中心城区（东区、南区、西区、石岐区、五桂山）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规划设计条件及三线图审批，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2) 负责中心城区建设工程规划报建，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3) 负责中心城区建设工程规划验线、规划验收工作；

(4) 参与中心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与审查；

(5) 贯彻落实项目投资建设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关要求，推动、指导各镇（区）分局参与镇（区）行政服务中心建设；

(6)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3、历史文化建筑保护管理中心主要履行的职能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历史文化建筑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 参与编制历史文化建筑保护相关规划；

(3)开展历史文化建筑的普查、评审及认定，负责历史文化建筑的维护和修缮管理工作，管理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的相关建设活动及日常维护等工作。

4、城乡规划编研指导中心主要履行的职能包括：

承担中山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协助处理城市规划委员会及其专业委员会办公室工作，协助处理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及其专业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其主要任务是：

(1)负责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及其专业委员会各项章程、规定、操作规程等的起草工作。

(2)负责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及其专业委员会各项会议的组织工作，包括会议筹备、会议记录和决议草案的起草及会议档案的整理和保存。

(3)负责市城市规划委员会及其顾问的换届前期准备工作。

(4)负责聘任、增补、取消专家及公众代表委员会资格的准备工作。

(5)负责城市规划委员会日常业务联系。

(6)承办市城市规划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5、市城乡规划局小榄分局、古镇分局、横栏分局、东升分局、黄圃分局、东风分局、南头分局、阜沙分局、港口分局、三角分局、民众分局、南朗分局、三乡分局、坦洲分局、板芙分局、神湾分局、沙溪分局、大涌分局主要履行的职能包括：

(1)协助镇政府组织辖区内的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及初审；

(2)负责辖区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规划设计条件及三线图初审；

(3)负责辖区建设工程报建，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负责辖区内建设工程规划验线、验收工作；

(5)负责辖区内规划建设档案资料的收集、保管和利用等工作；

(6)承办上级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中山市城乡规划局2015年部门决算编报（本级）范围的单位共22个，包含市局及直属分局（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18个镇分局、历史文化建筑保护管理中心、城乡规划编研指导中心（中山市空间规划数据管理中心）。具体设置如下：

（一）、市局内设9个科室，分别是：

1、办公室（与财务科合署），主要职责：

(1)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工作；

(2)承担信息、安全、保密（文书）、新闻宣传、信访、督办、政务公开等工作；

(3)负责重要文件和会议决定事项的督查工作；

(4)指导、协调城建档案馆有关业务；负责“窗口”管理和业务督办；

(5)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事项的督促落实；

- (6) 负责本局国有资产及下属单位的审计监督管理工作；
- (7) 负责本局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
- (8) 负责指导协调城市规划相关收费工作；
- (9) 负责编制年度财务预算和财务决算工作；
- (10) 负责各种税费的缴纳及会计档案管理工作；
- (11) 完成领导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

2、人事科（与纪检监察室合署），主要职责：

- (1) 负责局机关干部及下属单位机构编制、人事管理、劳动工资、专业技术资格评聘、离退休人员服务和党群等工作；
- (2) 负责我局的政风、行风评议工作；
- (3) 负责统筹组织全局人才培训计划及业务学习工作；
- (4) 负责纪检监察工作；
- (5) 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开展党风廉政教育；
- (6) 负责抓好领导干部廉洁自律工作，规范干部廉洁从政行为；
- (7) 受理纪检监察相关信访、投诉，负责案件查处工作；
- (8) 负责组织开展全局廉政风险点排查与防控工作；
- (9) 完成领导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

3、技术科，主要职责：

- (1) 承担组织市政府委托的城市规划发展、城市发展战略研究工作；
- (2) 负责组织全市总体规划(含近期建设规划)的编制、审查和上报工作；
- (3) 负责全市性专项规划的编制审查与上报工作；
- (4) 负责组织镇总体规划(含近期建设规划)的审查；
- (5) 负责全市空间规划计划管理和经费统筹工作；
- (6) 负责组织规范全局技术管理要求，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 (7) 负责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 (8) 组织开展指导全市规划管理业务政策研究；
- (9) 负责涉及珠三角区域发展相关规划工作；
- (10) 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4、规划科（兼三旧办），主要职责：

- (1) 负责组织或指导全市总体规划确定主城区（火炬区除外）范围各镇区城市设计、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审查报批工作；
- (2) 制定全市总体规划确定主城区范围各镇区年度规划编制计划；
- (3) 负责市“三旧”办相关工作；
- (4) 负责全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监督规划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各镇区开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规划管理工作。
- (5) 完成领导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

5、市政科，主要职责：

- (1) 负责组织全市性市政专项规划的编制、审查及上报工作；

(2) 负责指导各分局市政类业务的审查、审批，协调各分局处理与市政府组成部门、市局各科室、镇区政府市政类业务的沟通；

(3) 负责全市建设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审查与评审工作；

(4) 完成领导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

6、法制科，主要职责：

(1) 审核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全市规划行政管理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工作；

(2) 开展城乡规划相关法规的学习与培训工作；

(3) 负责组织城乡规划实施的公示（告知）、许可听证工作，负责各镇区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咨询工作；

(4) 审核依法行政规范化流程；

(5) 完成领导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

7、综合科，主要职责：

(1) 负责全局规划信息化建设工作；

(2) 负责规划管理业务实施的综合协调和全局行政审批改革工作；

(3) 负责城市规划设计市场的行业管理和城市规划设计单位的资质管理，负责本市勘察测量单位的资质管理；

(4) 负责局网站、微博的建设及日常技术维护工作；

(5) 负责组织协调局技术审查小组日常工作；

(6) 承办局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8、监督科（兼重点项目督办室），主要职责：

(1) 协助全市违法建设案件定性工作（对口市城管执法局、市国土资源局）

(2) 负责规划批后监管及效能监察工作；

(3) 全面负责配合住建部和住建厅督察员在中山的督察工作；

(4) 负责督办完成我局承担的全市重点工作任务，负责完成我局承担的全市重点工作的推动、监督、检查、汇报工作；

(5) 负责跟踪市政府绩效考核工作；

(6) 负责监督各镇政府（区办事处）在规划审批中承诺事项的落实；

(7) 完成领导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

9、村镇科，主要职责：

(1) 协助主城区以外 14 个镇组织编制各项专项规划（市政专项规划除外）、总体规划确定主城区范围以外各镇控规编制及报批，制订全市总体规划确定主城区范围以外各镇年度规划编制计划；

(2) 负责指导村庄规划编制、审查和实施工作；

(3) 监督各镇规划实施的执行情况，统筹制定全市镇的规划考核机制；

(4) 负责协调镇各分局与市政府组成部门、市局各科室及镇政府的沟通；

(5) 协调南部和北部片区 12 个镇分局建设项目技术把关；

(6) 完成领导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

(二)、市城乡规划局直属分局（局行政审批服务办公室）内设 5 个股室，各股室主要职能分别是：

1、综合股

负责文电、会务、业务督办和党群工作。

2、规划股

负责中心城区建设工程项目（不含市政类）规划选址、规划设计条件及三线图审批，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3、报建股

负责中心城区内建设工程（不含市政类）方案审批、建设工程报建，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市政股

负责中心城区内市政工程项目规划选址、规划设计条件及三线图审批，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负责中心城区内市政工程报建，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5、法制股

负责中心城区内建设工程规划验线、验收工作；负责组织中心城区内违法建设案件的定性工作。

(三)、中山市历史文化建筑保护管理中心未设内部科室部门。

(四)、中山市城乡规划编研指导中心未设内部科室部门。

(五)、市城乡规划局小榄分局、古镇分局、横栏分局、东升分局、黄圃分局、东风分局、南头分局、阜沙分局、港口分局、三角分局、民众分局、南朗分局、三乡分局、坦洲分局、板芙分局、神湾分局、沙溪分局、大涌分局未设内部科室部门。

(六)、人员情况

中山市城乡规划局（含市城乡规划局直属分局、市城乡规划局小榄分局、古镇分局、横栏分局、东升分局、黄圃分局、东风分局、南头分局、阜沙分局、港口分局、三角分局、民众分局、南朗分局、三乡分局、坦洲分局、板芙分局、神湾分局、沙溪分局、大涌分局）编制数 170 名，其中行政、行政执法编制 170 名，编内后勤服务人员 4 名；雇员指标 8 名。

市历史文化建筑保护管理中心事业编制数 4 名；市城乡规划编研指导中心事业编制数 14 名。

(七)、本单位下属单位具体包括

(1)有独立编制部门决算的下属单位：中山市城市建设档案馆；

(2)两个不独立编制部门决算的下属单位：历史文化建筑保护管理中心、城乡规划编研指导中心（中山市空间规划数据管理中心）。

第二部份 中山市城乡规划局 2015 年决算报表（本级）

一、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城乡规划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I	栏 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8,561.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	0.23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0	0.00
三、事业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1	0.00
四、经营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2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3	26.40
六、其他收入	6	728.79	六、科学技术支出	34	40.4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5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	196.91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8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	9,066.1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1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2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3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4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5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6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7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8	0.00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49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0	0.00
	23			51	
本年收入合计	24	9,290.11	本年支出合计	52	9,330.1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53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42.1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4	2.12
	27			55	
合计	28	9,332.28	合计	56	9,332.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1	2	3	4	5	6	7
	科目名称	栏次							
		合计	9,290.11	8,561.31	0.00	0.00	0.00	0.00	728.8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2	政协事务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206	参政议政		0.23	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6.40	2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6.40	2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6.40	26.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43	4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43	4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6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43	4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91	19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6.91	19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6.91	196.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26.14	8,297.34	0.00	0.00	0.00	0.00	728.8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12.90	3,802.12	0.00	0.00	0.00	0.00	10.78
2120101	行政运行		3,753.04	3,742.26	0.00	0.00	0.00	0.00	10.78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2	34.4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44	2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756.38	4,038.36	0.00	0.00	0.00	0.00	718.02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756.38	4,038.36	0.00	0.00	0.00	0.00	718.02
21213	城乡基础设施维护费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56.86	45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140.86	140.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维护费安排的支出		316.00	316.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部门：中山市城乡规划局(本级)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 支出
	科目名称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30.16	4,185.30	5,144.86	0.00	0.00	0.00
20102	政协事务		0.23	0.00	0.23	0.00	0.00	0.00
2010206	参政议政		0.23	0.00	0.23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6.40	0.00	26.4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6.40	0.00	26.4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6.40	0.00	26.4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43	0.00	40.43	0.00	0.00	0.00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43	0.00	40.43	0.00	0.00	0.00
206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43	0.00	40.4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91	196.91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6.91	196.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6.91	196.91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9,066.18	3,988.39	5,077.8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52.95	3,739.51	113.43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753.04	3,716.53	36.51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4.47	22.98	51.49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44	0.00	25.44	0.00	0.00	0.00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755.38	248.88	4,507.50	0.00	0.00	0.00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756.38	248.88	4,507.5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56.86	0.00	456.86	0.00	0.00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440.86	0.00	440.86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16.00	0.00	316.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 中山市城多规划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8,104.4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0.23	0.23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56.86	二、外交支出	31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2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4	26.40	26.4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40.43	40.43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196.91	196.91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8,297.34	7,840.48	456.8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5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3		本年支出合计	52	8,561.32	8,104.46	456.86
	24	8,561.3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0.00	0.00	0.00
年初财政结转和结余	25	0.00		5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0.00		56			
合计	28	8,561.32	合计	57	8,561.32	8,561.32	
	29			5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城乡规划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8,104.46	3,913.45	4,191.0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23	0.00	0.23						
20102	政协事务	0.23	0.00	0.23						
2010206	参政议政	0.23	0.00	0.23						
205	教育支出	26.40	0.00	26.4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6.40	0.00	26.40						
2050803	培训支出	26.40	0.00	26.4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40.43	0.00	40.4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43	0.00	40.43						
206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40.43	0.00	40.4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6.91	196.91	196.9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96.91	196.91	196.91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6.91	196.91	196.9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840.48	3,716.53	4,123.9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02.12	3,716.53	85.59						
2120101	行政运行	3,742.26	3,716.53	25.73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2	0.00	34.4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5.44	0.00	25.44						
21202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38.36	0.00	4,038.36						
2120201	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038.36	0.00	4,038.3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中山市城乡规划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3,913.45	3,697.09	216.3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31.46	3,031.46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04.13	304.1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629.44	1,629.44	0.00
30103	奖金	767.73	767.73	0.00
30104	社会保障缴费	256.72	256.72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6	0.06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2.78	22.7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60	50.6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04	0.00	214.04
30201	办公费	45.63	0.00	45.63
30202	印刷费	1.32	0.00	1.32
30204	手续费	0.06	0.00	0.06
30205	水费	1.13	0.00	1.13
30206	电费	30.09	0.00	30.09
30207	邮电费	36.84	0.00	36.84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0.00	0.00
30211	差旅费	18.06	0.00	18.0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1.25	0.00	1.25
30213	维修(护)费	8.72	0.00	8.72
30214	租赁费	1.38	0.00	1.38
30215	会议费	3.22	0.00	3.22
30216	培训费	3.02	0.00	3.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2.60	0.00	2.60
30226	劳务费	3.25	0.00	3.25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5	0.00	0.05
30228	工会经费	4.44	0.00	4.44
30229	福利费	6.06	0.00	6.0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95	0.00	6.9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2.28	0.00	32.2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部门：中山市城乡规划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5	0.00	0.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66	0.00	7.6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5.63	665.63	0.00
30301	离休费	10.97	10.97	0.00
30302	退休费	123.94	123.94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72	0.72	0.00
30307	医疗费	12.57	12.57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0.00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03.99	203.99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3.44	313.44	0.0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2.32	0.00	2.3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99	0.00	0.9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8	0.00	1.08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0.00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25	0.00	0.25
39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39906	赠与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城乡规划局(本级)

合计	2015年度预算数				2015年度决算数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9.60	16.00	13.60	0.00	13.60	20.00	8.73	1.25	7.48	0.00	7.48	0.00

注：2015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部门：中山市城乡规划局(本级)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目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456.86	456.86	0.00	456.86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456.86	456.86	0.00	456.86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456.86	456.86	0.00	456.86	0.00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140.86	140.86	0.00	140.86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316.00	316.00	0.00	316.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中山市城乡规划局 2015 年部门决算(本级)情况说明

一 201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额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如下:

(一)、2015 年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中山市城乡规划局 2015 年度总收入 9,332.2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9,290.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财政拨款收入 8,561.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273.56 万元,增长 36.16%。主要原因是:(1)、市财政局下拨到我局的资金来源口径发生变化;(2)、2015 年度新增“住房维修和物业管理补贴”收入 38.64 万元,但 2014 年没有该项。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 2014 年和 2015 年均无上级补助收入。

3、事业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 2014 年和 2015 年均无事业收入。

4、经营收入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局 2014 年和 2015 年均无经营收入。

5、其他收入 728.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731.28 万元,下降 78.94%。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下拨到我局的资金来源口径发生变化。

6、年初结转和结余 42.1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7.50 万元,下降 29.33%。主要原因是:2015 年历年结余账户根据市财政局文件要求上缴市财政局和部份扶贫捐款等支出。

(二)、2015 年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中山市城乡规划局 2015 年年度总支出 9,330.16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9,330.16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23 万元,仅用于参政议政,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45.72 万元,下降 99.50%,主要原因是:2015 年仅有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一项—参政议政 0.23 万元支出。

2、教育(类)支出一培训支出 26.4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6.4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14 年无该项支出。

3、科学技术(类)支出 40.43 万元,主要用于规划监察图斑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和视频会议系统建设,比上年决算数多 40.4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2014 年无该项支出。

4、发展与改革事务(类)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少 6.00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5 年无该项支出。

5、群众团体事务(类)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少 0.52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5 年无该项支出。

6、组织事务(类)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少 10.58 万元,主要原因是:2015 年无该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6.91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费用支

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62.15 万元,增长 46.12%,主要原因是:(1)、退休人员增加;(2)、退休金增加;(3)、退休人员医保标准上涨。

5、城乡社区(类)支出 9,066.18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18.45 万元,下降 5.41%,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资金下达口径不同、间规划项目是按实施进度和合同约定付款(2015 年比 2014 年支付少些),基本持平。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中山市城乡规划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9,290.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104.4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015 年年初预算 4,126.66 万元,历年结转数 6,524.57 万元,合计 10,651.22 万元)减少 1,361.11 万元,下降 12.78%,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资金下达和统计口径不同造成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56.86 万元,政府性基金不做预算,是由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的相关规定直接下达的。

(二)、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1、中山市城乡规划局 201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9,290.1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104.4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2015 年年初预算 4,126.66 万元,历年结转数 6,524.57 万元,合计 10,651.22 万元)减少 1,361.11 万元,下降 12.78%,主要原因是:市财政局资金下达和统计口径不同造成的;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56.86 万元,政府性基金不做预算,是由市财政局根据市政府的相关规定直接下达的。

2、分功能科目看 (支出决算表)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23 万元,主要用于政协事务 0.23 万元。

(2)、培训支出(类)支出 26.40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培训。

(3)、科学技术(类)支出 40.43 万元,主要用于视频会议系统建设。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96.91 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的费用支出。

(5)、城乡社区(类)支出 9,026.14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 3,753.04 万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42 万元、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44 万元、城乡社区规划与管理 4,756.38 万元、城市公共设施 140.86 万元和其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16.00 万元。

三、201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中山市城乡规划局 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3.4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数为 8.73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支出数为 14.68 万元。完成预算 49.60 万元的 29.6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14.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5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支出 13.43 万元),完成预算 16.00 万元的 91.7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7.48 万元,完成预算 13.60 万元的 55.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26 万元(其

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1.26 万元),完成预算 20.00 万元的 6.30%。2015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2.6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13.49 万元,增长 1,139.5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5.25 万元,下降 41.2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8.31 万元,下降 86.81%。因公出国(境)支出增加主要原因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增加出国任务;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14.68 万元,占 62.6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48 万元,占 31.93%;公务接待费支出 1.26 万元,占 5.3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14.68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3 个、累计 4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1)赴德国参加“可持续发展和宜居城市规划建设培训班”和赴美国参加“LID(低冲击开发)技术研讨年会”培训(会议)支出 13.43 万元,主要用培训和技术研讨;(2)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1.25 万元,主要用于赴台湾省考察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7.48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00 万元,2015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0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7.48 万元,2015 年年我局直属分局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公务活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26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等。2015 年,我局机关及下属 2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00 个,来访外宾 0.0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3 次,接待人数共 101 人。主要包括市外行政事业单位过来调研学习接待餐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80.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4.04 万元,财政专户等拨款支出 266.9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75 万元,上升 5.66%。主要原因是:由于物价和人工上涨,基本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5 年我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275.24 万元(含空间规划等),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2.7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21.1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275.2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

(用于公务活动)、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0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00 辆、其他用车 0.0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00 台(套)，单价 100.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00 台。

(四)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1、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

我局对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未开展绩效自评。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局 2015 年部门决算项目未开展绩效自评。

3、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局 2015 年未有财政部门组织开展的有关项目或当地人大财政工委组织开展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项目。

4、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我局 2015 年无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份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本说明中指从市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指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反映实际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九、城乡社区支出：指城乡社区事务支出。包括城乡社区、风景名胜区、防灾减灾、历史名城规划制度与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本机构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